

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

民國 111 年 05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範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及休(退)學規定，依照靜宜大學學則辦理。
- 第三條 碩士生應依其入學學年度之畢業標準修習，於達成畢業標準時，授予碩士學位；畢業標準內容如有變動，應依本系修正或調整之規則修習。
-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各科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。必修課程之重修，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內應發表單篇會議論文一次，並參加校內外學術研討會至少兩次。本系將列入紀錄，做為畢業論文評分之參考。
- 第六條 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，應以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，如須商請校外教師共同指導者，應經系主任同意。
學位考試委員未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，其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：
一、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，並具備任教大專院校二年以上資歷者。
二、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，並具備任教大專院校或從事專業領域二年以上資歷者。
- 第七條 研究生畢業論文之撰寫及考試，其相關規範另訂定之。
109 學年度起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，需檢附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線上原創性檢驗比對報告電子檔，排除引述、排除相符處及排除參考書目須為關閉。比對結果以不超過 25% 為原則，特殊個案需由指導教授說明理由，經系主任簽名後，隨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論文呈核。
- 第八條 研究生需完成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之研讀，並通過總測驗，始得申請學位(口試)考試
- 第九條 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，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交論文題目與摘要，經本系「碩士班諮詢委員會」審查通過學位論文符合本系專業領域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第十條 學位論文(含代替論文)以公開為原則，如涉及國家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，需填具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，經指導教授簽名，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依校方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，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2 年 04 月 0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04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05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03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04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0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11 月 0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0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03 月 0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05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09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05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05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01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03 月 0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05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0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03 月 0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03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01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03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